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储备土地绿化（铺草皮）工程

工程地点：以甲方出具的《储备中心整治工程施工委托单》为准

甲方：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确认由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中标（项目编号：SZDL20260006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储备土地绿化（铺草皮）工程

二、工程地点：以甲方出具的《储备中心整治工程施工委托单》为准。

三、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施工项目的名称、内容、规模、设计资料及文件、总投资、工程总价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工程量	施工资料及文件	工程总价
深圳市储备土地绿化（铺草皮）工程	整治内容为针对政府储备土地的绿化（喷播草籽、铺种草皮等）	总工程量上限为：50000平方米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026855.00 元

四、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出具的《储备中心整治工程施工委托单》为准。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总工程量不超过 50000 平方米。当实际工程量不足 50000 平方米时,项目单价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金额除以工程总量计算,项目单价为:40.5371 元/平方米。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4、合同价已包含项目措施费,该费用为包干费用,项目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且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交通路线、地质条件等工程相关情况采取踏勘调查等措施,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90% 支付进度款,50000 平方米总工程量全部完成日或甲方书面明确无施工需求后,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等材料。甲方付款进度以市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财务审批拨付等）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工程结算之前，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安全事故未处理完成，甲方可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因安全事故发生的赔偿、补偿、罚款等费用后再支付余款。

3、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价款不作调整。

4、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深

开户行：中国

账号：4

七、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管养标准：一级养护六个月。

八、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甲方、监理等依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和签署验收意见。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书面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办理工程移交、决算手续。如工程验收不合格，不合格部分将按合同单价计算工程量扣除合同款。

九、工程质量养护和保修

1、质量养护、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乙方的养护保修范围，养护期内乙方应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养护责任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更换和维修。

2、工程养护、保修期：整个工程施工项目养护、保修期为六个月。

3、养护、保修期计算方式：养护、保修期起始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4、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5%，甲方在项目养护、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5、在施工过程中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覆盖率不足或产生其他问题的，须按照原规格更换及补播，更换及补播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前提条件支付合同价款。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一、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

2、按设计要求及施工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养护，并完成施工区域内所有的保洁清理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

3、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4、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若擅自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乙方须自行解决与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施工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驻地及施工占道等问题），不得在施工场地堆放材料及驻扎生活基地，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起因详情、处理方案及费用预估等相关情况。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赔偿、补偿、罚款等以及甲方为安全事故支出的所有费用。如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所有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供相关的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地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11、乙方应自行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财产及人身保险，并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前述机构的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十二、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可承担多个场地同时施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工程质量养护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养护保修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及监理方现场确认，工期可顺延，但停工、窝工、误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补偿相关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延误的，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市政府采购中心黑名单。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合理维护自身权益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对合同履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预计持续时间。与此同时，合同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1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履行。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双方共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及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储备中心整治工程施工委托单》和工程量清单等）
- 3、中标通知书
- 4、设计图纸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六、争议

1、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若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约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十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